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展，以及公司与各大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七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事宜。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	1508200829000127538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	36050182019800000337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	14381301040023302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369899991010003049614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工农桥支行	535272489267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8110501012901194745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金全支行	90230188000061956

上述七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专户银行将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并依据有关规定配合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工作。

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